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二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晓雨先生

与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 (7) 人
4.01	《关于选举李晓雨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雷日赣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郭克云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刘颖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庞靖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马可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7	《关于选举张蝶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独立董事 (4) 人
5.01	《关于选举吴新振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春芳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苑琢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薛国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监事 (2) 人
6.01	《关于选举张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静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同意将使用于“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和“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11,892.80 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和“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云路先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0,4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李晓雨先生、雷日赣先生、郭克云先生、刘颖女士、庞靖先生、马可先生、张蝶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雨先生、雷日赣先生、郭克云先生、刘颖女士、庞靖先生、马可先生、张蝶吟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吴新振先生、薛国先生、王春芳先生、王苑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苑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吴新振先生、薛国先生、王春芳先生、王苑琢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换届选举及提名张强先生、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强先生、王静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